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1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營北國中、名間國中、草屯國中及北梅國中等
4校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
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
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4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6007982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4/18



1060001388